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景農業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7)

**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之獨立內控審查的主要發現**

茲提述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富景農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質押人)與該銀行(作為承押人)訂立東方明珠資產抵押協議，據此，富景農業同意向該銀行提供已抵押資產作為抵押，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擔保東方明珠的若干還款責任，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

於同日，富景農業(作為質押人)與該銀行(作為承押人)亦訂立利泰資產抵押協議，據此，富景農業同意向該銀行提供已抵押資產作為抵押，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擔保利泰建材的若干還款責任，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

由於東方明珠資產抵押協議及利泰資產抵押協議(統稱「**該等抵押協議**」)乃由富景農業就擔保該銀行分別向東方明珠及利泰建材授出的貸款而訂立，故該等抵押協議構成本集團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以及分別向東方明珠及利泰建材提供財務資助。該等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該等規定。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

東方明珠及利泰建材均已向本公司確認，東方明珠貸款協議及利泰貸款協議項下各自欠付的本金額及所有利息已向該銀行悉數償還。該等抵押協議亦已終止，且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損失。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追認。本公司無意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為加強其內部控制，特此刊發本公告，以說明已識別的不足及本公司已實施的補救措施。

內控審查

本公司已委聘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控顧問**」)審查內部控制程序(「**內控審查**」)，以識別內部控制政策的不足，並就如何提高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監察及匯報的內部監控政策之監察及執行成效尋求建議，旨在提升其內部控制及程序，並確保目前及日後的交易將以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與法規的適用規定的方式進行。以下為內控顧問編製的主要發現及其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公司根據內控顧問發出的報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之概要。

審查範圍

內控審查的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
- (b) 就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評估上市規則合規性；及
- (c) 公章的使用。

經參閱內控審查的發現，本公司已落實內控顧問的建議。

主要發現及補救狀態

內控顧問在內控審查中識別的主要發現、相應的補救行動及推薦建議概述如下：

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

發現

發現與資產抵押相關的資料並未納入二零二四年提交予董事會審閱的每月財務報表內，導致董事會未能及時了解及監察本集團的資產狀況及其抵押狀態。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內控顧問的推薦建議

本集團已更新其財務報告及披露系統與程序，規定必須將資產抵押資料納入每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中，以供董事會審閱。

結果

內控顧問認為，資產抵押交易已根據更新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系統與程序納入每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報告中。此外，包含資產抵押資料的每月財務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內控顧問認為，上述措施已解決相關內部控制不足，並已得到有效執行。

就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評估上市規則合規性

1. 董事未能充分理解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

發現

發現簽訂該等抵押協議期間的所有審批及交易均由張先生（彼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處理。由於張先生誤以為向關連人士提供資產抵押的決定毋須披露，故本集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內控顧問的建議

本集團已加強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合規規定的內部培訓。

結果

內控顧問已取得確認函，確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完成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內部培訓。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擔保任何第三方之責任而訂立任何新資產抵押或財務援助安排。內控顧問認為，上述措施已解決相關的內部控制不足，並已得到有效執行。

2. 授權審批表未包含資產抵押的審批指引

發現

發現審批及處理該等抵押協議且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張先生，於簽訂該等抵押協議期間並未及時通知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例如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因此，本集團未能有效識別關連交易並執行相關披露程序。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內控顧問的推薦建議

本集團已更新其授權審批表（「**授權審批表**」），規定所有資產抵押及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包括現有協議的任何進一步延期、續期及修訂）均須獲得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的批准。該等交易現時須諮詢外部專家（如律師、合規顧問或財務顧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經修訂的企業管理系統及程序要求所有對外資產抵押及財務資助，不論金額大小（包括條款的延期、續期及修訂），均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記錄於已簽署的會議紀錄中。簽立該等文件需要由財務總監及主席張先生進行雙重審批。倘張先生在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則應由另一名並無利益衝突的執行董事承擔審批職責，而張先生應放棄審批任何其擁有權益的交易。

結果

內控顧問審閱授權審批表及經修訂的企業管理系統與程序，確認本集團已對其對外資產抵押及財務資助活動制定監督措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提供對外資產抵押或財務資助的交易。內控顧問認為，上述措施已解決相關的內部控制不足，並已得到有效執行。

3. 未有遵守涉及利益衝突的審批程序

發現

發現本集團已設立涉及利益衝突的審批程序。根據內部控制手冊－獨立性及利益衝突管理系統與程序(「**手冊**」)，員工應避免與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對手建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業務關係，除非有關關係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由本公司特別指派。

然而，該等抵押協議由張先生審閱、批准及處理，而彼未能按手冊要求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內控顧問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向張先生及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手冊的內部培訓。

結果

內控顧問已取得張先生及董事會成員關於手冊的培訓出席及簽署紀錄，並確認本集團未有識別或批准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內控顧問亦取得最新的關連人士名單(「**關連人士名單**」)，並確認本集團每年更新該名單，以協助識別及監察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內控顧問並未發現本集團存在偏離手冊的情況。內控顧問認為，上述措施已解決相關的內部控制不足，並已得到有效執行。

4. 未有建立資產抵押登記冊

發現

發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內尚未建立資產抵押登記冊，影響本集團追蹤及監察其資產狀況及其各自抵押情況的能力。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內控顧問的建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建立資產抵押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內有關資產抵押的所有相關資料。該登記冊將予以更新以記錄資產抵押的任何增加、減少或修改細節。已設立嚴格的審批程序，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其集中管理及維護。

本集團已將上述措施納入經修訂的企業管理系統及程序中。

結果

內控顧問審閱已更新的資產抵押登記冊，並確認其記錄本集團內的所有資產抵押相關資料。根據定期更新的資產抵押登記冊，董事會對與本集團資產抵押有關的所有事項及詳情保持全面了解，並確認並無遺漏，亦無因未能披露而產生的合規風險。內控顧問認為，上述措施已解決相關的內部控制不足，並已得到有效執行。

公章使用

發現

本集團當時關於公章使用的內部控制政策（「**公章內控政策**」）僅要求員工在使用公章前獲得主席及公章管理員的批准。公章內控政策並無具體說明任何董事使用公章的審批要求。因此，董事會對張先生於訂立該等抵押協議時使用公章一事並不知情。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內控顧問的推薦建議

建議本集團完善公章內控政策，據此：

- (i) 本集團的所有公章應由本集團行政部門保管；
- (ii) 員工使用公章須事先獲得(a)本集團相關部門主管；及(b)行政部門主管的批准；
- (iii) 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申請使用公章的董事）使用公章，須事先獲得一名董事（其本人除外）及公章管理員的批准；及
- (iv) 每次員工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使用公章時，本集團保存的使用公章書面紀錄均應予以更新。

結果

內控顧問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落實上述建議的經完善公章內控政策。經完善政策規管集中存放地點、指定保管人，並禁止董事會成員保管公章，已解決相關的內部控制不足，並已得到有效執行。

總結

董事會已審閱內控審查的內容以及發現與結果。本公司獲悉管理層已確認並同意內控顧問的發現與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按照上文詳述的內控顧問之推薦建議採納並實施了相關的補救工作。本公司相信已具備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經考慮內控審查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本集團根據推薦建議實施的經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足夠，以解決內控審查報告的主要發現；(b)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實施的更新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預防、監察及發現類似事件的發生；及(c)本集團已建立足夠及可靠的管治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成效，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屬合理充足，並將其融入至營運當中。

承董事會命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永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永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呂鐘華先生、崔偉先生、逢金洪先生及耿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植棠先生、李俊良博士及王文淵博士。